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截止；
(II)要約結果；
(III)要約的交收；及
(IV)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9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要約的交收

根據有關9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為21,37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要約的文件及作為有關接納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39,77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茲提述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9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要約的交收

根據有關9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為21,37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要約的文件及作為有關接納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投票權或相關權利。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60,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02%。

經考慮要約項下有關9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五項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i)並未在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並未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並未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轉讓其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轉讓其收 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560,140,000	70.02	560,230,000	70.03
公眾股東	239,860,000	29.98	239,770,000	29.97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39,77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明炎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博士，及海普洛斯的董事為許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劉纓女士、張昊先生及李麗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海普洛斯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海普洛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內。